

選禍話當年

——憶唐嗣堯談馬漢三之死

喬家才（戰史學家，鐵血精忠傳作者）

缺了膺選立委事略

立法委員河南省南陽縣人唐嗣堯兄已於民國七十六年（一九八七）八月逝世。他出生於民國十年（一九〇二）享壽八十有六，大我四歲。他以北平市市議會副議長膺選北平市立法委員，可是他逝世時的計聞所附事略，不曾提及北平市立委職務，不知何故。

抗戰勝利那年，嗣堯兄任第十二戰區外事處處長，由重慶到達綏遠陝壩。當時我任中美合作所第四訓練班副主任，住在距陝壩十里的大順成，他來看我，這是我們第一次見面。勝利後，我們都到達北平，又都任北平特警班籌備委員，見面的機會也比較多了。

民國三十六年年底，我從美國考察回來，任國防部保密局北平站站長，嗣堯兄已當選為北平市議會副議長。他主持有「北平世界科學社」學術團體，經濟情況不佳，常到北平站要求支援，我盡力幫助，有時送他幾袋麵粉，以濟眉急。北平選舉立法委員，他競選成功，主持選舉的民政局長馬漢三却送了性命，我想他應當很清楚。

民國四十六年我被釋放出牢獄後，他要郭鞏疆陪我到長安東路寓所便餐，順便談到馬漢三之死，他好像茫然一無所知。近幾年大陸所發表有關馬漢三之死的文章，也是就毛人鳳給馬的罪名來發揮，並不知道真實原因，可見政治宣導的力量，影響很大，可以遮蓋歷史上真實的面貌。

軍統內幕胡說八道

沈醉寫「軍統內幕」，目的在污蔑軍統局。他說到馬漢三之死，也是就表面的罪名而言，並不是真正原因，胡說八道，够不上內幕。

「軍統內幕」三五六頁：「毛人鳳對馬漢三的貪污劣迹，早就清楚，不過他還在等待馬分些贓物給他。但是馬漢三走上鄭的路線後，又與李宗仁勾結上了，對毛人鳳採取敷衍態度。一九四七年馬漢三去南京開會，雖然送了毛人鳳一些珍珠翡翠之類的東西，價值也不小，但毛人鳳聽了他老婆的話，說馬漢三對鄭妻是公開分成，而祇給他們這一點東西，便拒而不收，並且更加懷恨在心。毛人鳳在鄭介民下臺由他正式當了局長後，便決定拿馬漢三來開刀。……馬自得到鄭介民和

李宗仁的信任後，也野心勃勃，想在軍統中自成一系，暗地裡暗才組織，連北平站長喬家才也被馬拉在一起，發展五十多人。這個小組，最初是以華北幾省的特務為主，後來也吸收其他地區的人參加，主要目的是擁護鄭反毛。當王蒲臣搜集到這個小組的一份名單後，立即跑到南京向毛檢舉。這時，毛的殺機已動。

「李宗仁與孫科競選副總統，所有軍統特務的國大代表都接到正式的命令，除自己投孫的票以外，還得為孫科拉票。馬漢三不但不接受這一命令，除為李拉票外，還拿出不少的錢幫助李競選。這樣一來，三罪并發。毛決定簽報的前兩天，選特別找我去問過有關馬漢三的種種情況。

「另外，從毛人鳳對他族姪毛森的態度上，也可看出他那種六親不認的凶狠手段。……」

沈醉又在「一個軍統少將的自述」，處長如履薄冰一節中說：「馬漢三公開職務是北平市民政局局長，又是國大代表，要想置他於死地，沒有足夠的證據，是不可能的。何況，僅僅是貪污及搞小集團的罪名，並不能使蔣介石大發雷霆。毛人鳳思之再三，毅然採用了他在一貫賭錢時的

三要訣：「忍、等、狠！」鄭介民要下臺之際，毛人鳳終於等到了一個機會。

「馬漢三幫李宗仁拉選票，貪污大量日偽財產，在保密局內部搞小集團，三案並發，……批准逮捕馬漢三法辦。」

「毛人鳳再次要求槍斃馬漢三等三人。他列出了馬漢三和劉玉珠貪污的數目，喬家才除了組織小集團，擁護反毛外却沒有貪污罪。但毛人鳳把喬家才列為第二名，因他恨喬家才帶頭反對他

「喬家才在軍統局資歷很深，做過幾任站長，在軍統下級幹部中頗有影響力。毛人鳳覺得此人不能不除，後患不少，只要蔣介石在報告上批一個『可』字，三個眼中釘就可以一齊幹掉。毛人鳳沒料到蔣介石居然很仔細地審閱了三人的罪證材料，發現喬家才並未構成死罪。加上喬家才在軍統局多年，一貫表現不錯，蔣介石對他印象較深，故祇批准槍斃馬漢三和劉玉珠，沒批准殺喬家才。」

「看來毛人鳳早在我幫他擠走鄭介民的同時，他就想到下一步要擠我了。我雖然機關算盡，到底還是敗在他毛人鳳的手下，我心裡把他恨得牙癢癢的。可是臉上還表現出高興的樣子說：『具體在那裡，我還沒考慮好，讓我想再說吧？』」

「臨走時，毛人鳳送我到辦公室門口，並顯得異常關切地拍拍我的背說：『不着急，你想好了再說。』」

「以往他的這一動作，會使我受寵若驚，而

這一天，他的手剛一觸到我的背上，我的心就一抖。我覺得他的手就像一把從背後向我捅來的刀子，直刺進了我的心裡。」

這一段話雖不關馬漢三之死，沈醉鑒於馬漢三之死，他會步馬漢三之後塵，因而產生極度的惶恐，以為做了毛人鳳局長的處長，如履薄冰，隨時有被殺的可能。

文強說辭信口雌黃

文強「軍統大特務馬漢三之死」，載於「文史資料選編」第二十一輯：

「馬漢三接收的財物中，的確另有一批次品，皆在戴笠督促下造冊，經宋子文過目後，由戴笠親呈蔣介石，蔣批『繳存國庫』。……後來馬漢三被判處死刑的第一條罪狀，即是擅改蔣介石的批示，以多報少，膽大妄為，中飽私囊。」

文強說黃天邁是搖鵝毛扇的，暗中喊出擁護倒毛的口號。他說：「黃指使馬起草了『建國力行社』章程，以為有了這一組織，便有了團結北方黃埔學生及各特訓班出身的特務頭頭結成強有力陣線的條件。與此同時，又指示馬在軍統局內部抓住一批骨幹，如趙斌成、李葆初等作為內應，待機發難，驅逐毛人鳳。馬在平津緊鑼密鼓，確也拉攏了一批軍統元老和頭頭，例如以喬家才為力行社副社長，楊蔚、楊清植、白世維、樓兆元、吳景中、嚴家誥等為社務委員。頭頭中還有吳毅安、聶士慶、張鴻惠、李希純、吳立詩、吳安之、孔覺民等。……倒毛的北方派，是以馬漢三（建國力行社社長）為盟首，以平津為中心，

影響所及，包括晉、陝、豫、魯、冀、察六省及平津兩市在內。

「黃的鵝毛扇一直搖到南京，而且如願以償地登上了主任秘書寶座，他把毛人鳳視為路人，潘其武被擠出軍統大門，到警察總署刑事實驗室暫待一時。正在鄭輕敵不防，黃也得意忘形的時候，鄭被毛明稟暗告了一下，毛甚至無中生有，『老頭子』不能不聽。於是馬漢三成了倒鄭的槍把子，數案俱發，諸如前文所說。鄭被貶，明升暗撤，不死者幾希。黃見勢不妙，乃自請離職，遠走臺灣，逃之夭夭。馬、劉二人不但做了替死鬼，而且從根本上說來，他們遭受殺身之禍，可以說是黃一手導演的。」

「馬漢三却執迷不悟，猶在平津陳倉暗渡，企圖攀桂系李宗仁作後臺，不聽毛人鳳傳達的『老頭子』的旨意，將投孫科的選票，拉向桂系一邊，捧李當副總統。馬還公然到南京為李捧場。毛人鳳口蜜腹劍，表面應付，一旦證據抓到手，馬之生死，全以『老頭子』的喜怒哀樂之。」

文強的結論：「竊觀馬漢三之死，死於改批蔣手諭，死於獨樹一幟，死於捧李宗仁，死於擁護倒毛。凡此四因，互為因果，黃天邁鵝毛扇一揮，更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毛人鳳奸猾毒辣，在給『老頭子』的密報中，一字不提擁鄭倒毛之罪，也一字不提黃天邁煽風點火之謀，將自己打扮得忠心耿耿，純屬自欺欺人。他迫得鄭倒、黃逃，殺馬、劉於市，判喬家才無期徒刑，對樓兆元、吳景中、嚴家誥等大特務，稍後也都藉故逮捕下獄。……毛受庇蔭於蔣之保護傘下，作威作

福，令人齒冷。

「一九四八年九月，馬漢三、劉玉珠被槍斃沒有幾天，我因公過南京時，……毛人鳳在我面前，有意無意地藉馬漢三做大文章，殺雞警猴似地向我歷數馬漢三、喬家才不忠不實之罪，一字不提倒鄭殺馬之謀，也許他認為對我不涉及及黃埔學生為宜，他既已提到喬家才，又感到失言，因此有意向我作過一些不必要的解釋，說未判喬死罪而判無期徒刑，是因為老頭子垂念黃埔師生之情，不能不有所作態等等。」

任意加上罪名黑辦

沈醉說馬漢三「三案并發」及「三罪并發」，而文強將「擁鄭倒毛」特別列為一因。戴雨農死後，我們都主張精誠團結，以維持他所遺留下來的的工作，不主張分裂。對毛對鄭，一視同仁，並無厚薄，文強、沈醉所說擁鄭倒毛，純屬杜撰子虛，聳人聽聞，又由於文強不滿意黃天邁，所以特別強調這一點。

我和馬漢三同時被捕，應該是同一個案子，可是我被關了九年，祇和軍法處長李希成談過一次話，並沒有經過正式的軍事法庭會審。我沒有看見起訴，也沒有看見判決書，不知身犯何罪，完全是黑辦，罪名由他們任意加派。馬漢三是以三大罪狀被處死的。關於貪污一項，我不知詳情，不敢妄言。至於所謂搞小集團、小組織，既非如沈醉所說，更不是文強所說黃天邁指使馬漢三起草了建國力行社章程，馬漢三是社長，我是副社長。

我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由美國考察返國，

十二月到北平任站長，黃天邁是我的前任，此時已在南京任保密局主任秘書。在美國曾和毛人鳳局長的胞弟毛萬里、黃加持等談到二十七年力行社改為三民主義青年團後，已經失去組織力量和作用。保密局的前身是軍統局，軍統局的前身是力行社的特務處，探本追源，覺得有恢復力行社組織和精神的必要，作為返國後，大家努力的目标。我到北平後，看見散布在各方面的原軍統局的同志，沒有組織，不發生力量，於是向局本部建議，把各公開機構工作的同志組織起來，成立若干小組，附了一份計畫。局本部很快批准，北平站首先實施，將各公開單位的同志分別組成小組，每週開一次小組會議，檢討工作，相互批評，以求進步。

平漢路警務處負責同志，係軍校六期同學吳敬羣，浙江人，有次開完小組會議，他對我說：「我們離開學校以後，一直到今天，才感覺到恢復了當年的革命精神，有了革命氣氛，非常高興，非常興奮。」

本身組織建立以後，和張公度（家銓）、白世維、馬漢三、陳恭澍諸位商談恢復力行社精神 and 組織問題，大家都覺得確有必要，否則難以救濟危局。大家推定由恭澍兄草擬計畫，包括章程、步驟、綱要等。後來陳恭澍擬好一份章程，由魏寶善經管；我們被捕後，由李希成拿去。文強所述，完全不是事實。我們商談的情形和結果，我會函告在杭州的毛萬里，以履行在美國的決定。如果這個組織是「擁鄭倒毛」，我會函告毛人

鳳局長的親弟弟嗎？

我出牢後，問過毛萬里，有沒有接到我的信。他說不但收到我的信，他還告訴過毛先生，我們在美國所談的一切。他表示以搞小組組織我九年，他很抱不平，曾和毛先生爭論過。我們商談組織的事，祇是在北平的一些同志。楊蔚在河南，樓兆元、吳景中、嚴家誥在天津，吳毅安、李希純在太原，根本不曾接觸談論過這件事。張鴻惠在何處，我們根本不知道，吳立詩更不知為何許人。文強加油添醋，故意誇張，說包括晉陝等六省、平津兩市，完全是信口雌黃。

關我九年終生難服

馬漢三有沒有給李宗仁拉票，果有其事，不是犯法，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這條罪狀加在馬漢三頭上，他就死定了，好凶狠的一着。

馬漢三做人處事如何，不談，馬漢三忠於國家，忠於軍統局，決無問題。多年在華北敵後工作，出生入死，豈能一筆勾銷。以馬漢三之聰明，決不會做違背領袖意旨的事。至於為李宗仁助選，的確談過這回事，不過是對着李宗仁說說而已。

北平有一個由行營主任李宗仁親自主持的會報，地點就在居仁堂，每週一次。出席的人員：警備司令陳繼承、北平市長何思源、市黨部主委吳鑄人、行營秘書長黃雪邨、政治處長蕭一珊、第二處長張家銓、市政府民政局長馬漢三、中統局北平負責人孫雲峯，我代表保密局。有一次開會，孫雲峯兄說：「德公競選副總統，我們要助

選呀！」

張家銓、馬漢三和我都是國大代表，所以我們三人都表贊成。三月間到達南京開會，才知道中央支持孫科，不支持李宗仁，誰都不為他助選。孫雲峯現任內湖，我想他不會忘記這件事吧？我個人實際上於三月九日奉命飛回北平；沒有再去南京投票，以此罪狀關我九年，無異莫須有，實難心服，不禁淚下。

沈醉說馬漢三拿出不少的錢幫助李宗仁競選，這是罪上加罪。李宗仁競選副總統，而要馬漢三出錢幫助，三歲的孩子也不會相信，沈醉要加重其罪，作如此的說法，居心何在？

文強說馬漢三企圖攀桂系李宗仁作後臺，「企圖」祇是想那麼做，不能說已經攀上。文強為甚麼要加重其罪呢？選舉副總統是無記名投票，馬漢三投了誰的票，連他自己說都不能相信。但是馬漢三以勾結李宗仁，為李宗仁拉票，確是毛人鳳局長最重要的一件法寶，非如此，馬漢三可能不會被處死。

三罪四因掩蓋真象

所謂「三罪」「四因」，祇是馬漢三被殺的罪名，而不是被殺的原因。他招致殺身之禍的真正原因，是他任北平市民政局局長，主持立法委員選舉，沒有把毛人鳳局長大力支持的劉秋芳女士選出來。毛局長擁有政治權力，又加強馬漢三罪狀的宣導，因而以這些罪狀掩蓋了被殺的真實原因，沈醉、文強知其然，而不知所以然；唐嗣堯是參與選舉的人也不明白。

我做了保密局七個月北平站站長，接到毛局長四封親筆信，第一封信是為撥給劉秋芳夫婦座車。如此小事，而要局長寫親筆信，可知劉秋芳在毛局長心目中的分量如何了。此事簡單易辦，即使將北平站所有的座車全部撥給劉秋芳夫婦，也不成問題。

第二封信有關房子的問題，可不簡單。原來三十五年我在北平籌備特警班時，戴雨農指定三棟漢奸的房子作為特警班美國教官宿舍。戴先生死後，特警班沒有聘請美國教官。戴頌儀任特警班主任，樓兆元任副主任。戴頌儀讓他的朋友北大毛教授住進其中一棟王蔭泰的住宅。後來劉秋芳的丈夫李廣和也住進去，他想獨佔，要把毛教授趕走，用了種種方法，種種勢力，毛教授就是不走，李廣和毫無辦法。我做了站長，毛局長為劉秋芳寫親筆信，要我去趕人。

「毛教授！」我拿上毛局長的親筆信，去見毛教授，他很高興，給我敵視的顏色。我說：「我既然奉到毛局長的親筆信，吃人家的飯，不能不來。房子不是我要住，你搬走不搬，與我無關。不過我要提供毛教授一點意見，供你參考。毛教授住到這裏，是戴頌儀先生的關係。毛教授應當考慮，戴頌儀先生是不是毛人鳳局長的對手？毛局長既然為此寫親筆信，可見他極重視這個問題。萬一因此使戴頌儀先生受到傷害；毛教授是否心安？」

談話不到五分鐘，我就告辭出來。第二天上午，毛教授來什錦花園找我，他說：「昨天夜裏，我想了一夜，你老兄昨天說的話，很對，很對

！我明天就搬走，所以先來告訴你一聲。」

「謝謝毛教授！我好向毛局長交代了。」

另外兩封親筆信，都是關於劉秋芳在北平市競選立法委員的事。他以為主持北平市選舉的民政局長既然是馬漢三，十拿九穩，就必須把劉秋芳選出來。他不但給我寫了兩封親筆信；我去南京和他見面，他也一再叮囑過，這事不能等閒視之，必須達成他的願望，否則不會甘心。

落選女子施殺手鐮

北平市選舉立法委員的前兩天，我因蔣經國先生電召，去了南京。夜間劉秋芳來中央飯店找我，說她明天飛北平，競選立委，要我給民政局長馬漢三寫封信，我立刻照辦。信內告訴馬漢三：「李太太競選立委，毛先生的意思，勢在必得，無論如何，要支持出來，千萬！千萬！」

我返回北平那天，選舉剛結束，到家不過兩三分鐘，劉秋芳夫婦就來了，口口聲聲說馬漢三不賣毛先生的帳。他們花了毛先生的四五億，都選不上，就是因為馬漢三不幫忙。

我一聽劉秋芳落選，十分驚駭，知道問題嚴重，毛局長決不諒解；這是一個無法彌補的錯誤。請劉秋芳夫婦等着，趕緊去看馬漢三，以明真象。

「家才兄！你得正好，你不來，我也要找你談談。」不等我開口，馬漢三搶着對我說：「這次北平市選舉五名立法委員，有一名婦女保留名額，一人競選，一票即可當選，現在兩人競選，就麻煩了。投票三天，頭一天，劉秋芳的票子

投進八千多張。而黨提名的王霽芬，還不到一千張。市黨部主任委員吳鑄人非常着急，去找何市長，大鬧特鬧。當天晚上，何市長要民政局召集各區區長、警察分局長訓話。何說：

「王霽芬是總裁提名的，和我何思源毫無關係。既經總裁提名，我們就應該服從黨的決定，全力支持。現在跑出一個劉秋芳，今天就投進八千多票，王霽芬還不到一千張。這不是和我何思源過不去，是和總裁過不去。現在我告訴你們，不論那一區，明天祇要發現投進一張劉秋芳的票子，我就立刻撤你區長的職。」

第二天大清早，有位顯要飛離北平，黨、政、軍首要李宗仁、陳繼承、何思源、吳鑄人等許多人，軍首到機場送行。何市長拿着一張選立法委員的選票，一邊搖晃，一邊嚷着說：「我這個市長還能幹嗎？這次北平市選舉立法委員都被保密局包辦了。要選出五位立法委員，保密局就有劉秋芳和唐嗣堯兩人來競選，兩人都不是中央提名，教我這個市長怎麼辦？」

革命志士死得冤枉

馬漢三說：「家才兄！何市長對各區區長作了那樣的訓話，我這個局長該怎麼說呢？何市長在飛機場當眾說保密局包辦了選舉，我們能不顧一切，蠻幹到底，非把劉秋芳選出來不可嗎？八千票已是後補第一，祇要有一人出缺，就可補正，和正式當選，所差無幾。我們要不在北平做人？要不在北平工作？」

我從馬漢三寓所回來，把上述情形告訴劉秋

芳夫婦，勸他們要體諒馬漢三的困難，也得顧慮今後的工作，今後的環境。劉秋芳說她是社會賢達，不管中央提名不提名。

「北平是一個文化古城，社會賢達多的是，恐怕輪不到你吧？」

「反正馬漢三聽何思源的話，不賣毛先生的帳。既不幫忙，就應當早點說，也免得花掉毛先生的四五億。」

「馬漢三對團體忠實，熱心工作，多少年來，在華北敵後出生入死，怎麼會不賣毛先生的帳呢？同志相處，應當相互體諒。你們也應當設身處地，平心靜氣，替馬漢三想一想。」

「不行，非教毛先生把馬漢三幹掉不可。」劉秋芳夫婦氣唬唬地，斬釘截鐵地說。

「這些人是憑本領，不顧性命來革命的，不是依靠甚麼臭東西來仗勢欺人。」

勸說劉秋芳夫婦一個鐘頭，頑石也應當點頭了，居然要毛先生幹掉馬漢三，一股無名火突然

上升，我把桌子一拍，說道：「好！你們就教毛先生把馬漢三幹掉吧！給我滾！」

把劉秋芳夫婦轟走，越想越氣，一個女人沒有當選立法委員，就叫他的朋友把民政局長幹掉，這成甚麼世界。馬漢三雖鑄成大錯，我不相信劉秋芳有教毛局長幹掉馬漢三的能耐。毛局長也不會那麼做，假如我不去南京，發生這個問題，我會找何市長說明劉秋芳選不出來，馬漢三無法向毛人鳳局長交代，把王霽芬和劉秋芳都選出來，不就皆大歡喜，天下太平嗎？

馬漢三也欠考慮，假如他不要幫助唐嗣堯，犧牲了唐嗣堯，全力把劉秋芳選出來，頂多政局長不幹，也不會惹出殺身之禍。當時毛局長和劉秋芳交往，言聽計從。祇要劉秋芳當選，馬漢三就是忠於毛局長；縱有「三罪」、「四因」也不會殺他，還會加官晉爵。沈醉、文強不明內情，但唐嗣堯對馬漢三之死也茫然一無所知，那就太對不起馬漢三了。

聖文 碧海青山 王應瓊 著

定價臺幣壹佰捌拾元

本書係介紹臺灣名山勝景海島風光的散文集，要目：①奇峯幽峽的太魯閣國家公園 ②美得化不開的墾丁公園 ③散布在臺灣海峽的一串珍珠——澎湖 ④人間仙境在武陵 ⑤尋梅賞鷺等篇。附六十九幀彩色照片，美不勝收，二百七十二頁，二十五開本，穿線平裝定價新臺幣壹佰捌拾元，中外雜誌讀者八折優待，祇收一百四十四元。郵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中外雜誌社帳戶。